

臺南市立佳里國中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結果

編號	姓名	甄選結果	備註
1	陳○睿	備取 1	
2	鄭○薇	正取	錄取

備註：

錄取者應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(一)上午 10：00，到佳里國中教務處辦理報到，並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，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：

1. 國民身分證（男性亦需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）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3. 身心障礙手冊。
4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。
5. 專業證照：如電腦文書處理、水電、消防或其他證照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108 年 9 月 12 日

